（上接B110版）

资金的资产组公允价值相比较；在资产组范围内无营运资金的情况下，测算资产组是否减值时是将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减去期初营运资金后再与不包含营运资金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比较，因此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2020年的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异额
		A	B	C＝B－A
固定资产	1	13,970.57		
无形资产	2	2,246.21		
长期资产总计	3	16,216.78	156,947.08	140,730.30
100%商誉	4	120,053.00		
长期资产组价值	5	136,269.78	156,947.08	20,677.30

资产组公允价值不包含营运资金，可回收金额中减掉了期初营运资金（203,957.84－47,010.76＝156,947.08）后再与资产组公允价值比较增值额20,677.30元。

2020年如果资产组包含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评估结果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异额
		A	B	C＝B－A
流动资产（经营性）	1	100,038.95		
固定资产	2	13,970.57		
无形资产	3	2,246.21		
资产总计	4	116,255.73		
流动负债（经营性）	5	53,028.19		
资产减负债	6	63,227.54		
100%商誉	7	120,053.00		
资产组价值	8	183,280.53	203,957.84	20,677.30

资产组公允价值为长期资产加营运资金，可回收金额与包含营运资金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比较增值额20,677.30元。可见，两者增值额一致。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2021年度纳入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9396.29万元；

无形资产2035.10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1,032.87万元；

使用权资产6,258.76万元；

租赁负债4,662.70万元；

整体商誉120,053.00万元；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34,113.31万元。

2021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金额收评估值	117,770.37

2022年纳入中科鼎实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口径与2021年相同。

随着企业的经营资产组必然会变大或变小，只要这种变化是原有资产组对应业务衍生出来的增加额，就要一起纳入资产组，这是目前评估行业的基本规范。2021年资产组中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及车位费的长期待摊；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为正常生产经营而融资租赁的办公楼及轿车等资产；租赁负债为使用融资租赁的资产需要对应支付的租金，新增的几项都是企业经营中形成的符合会计规范的长期资产，为原有资产组对应业务衍生出来的增加额，因此纳入资产组范围是合理的。评估预测口径是和资产组对应的，评估结果就是匹配的。因此不存在和以往年度有差异的影响因素。

2、评估假设

评估机构2019年、2020年采取中期现金流的假设，2021年、2022年选用了期末现金流假设。主要是考虑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年底普遍存在集中回款现象，用年末现金流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也更加谨慎合理。

3、相关参数根据报告当期行业环境的变化有微调。

关于参数的变化说明如下：

（1）折现率参数的确定方法

2019年及2020年选用的是CAPM资产定价模型，2021年及2022年选用的是可比公司资本结构。主要考虑中科鼎实对未来预测经营增长率有变化，目前尚未达到稳定的资本结构，所以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可以体现其变化趋势，结果更趋于合理。

（2）β值的确定

2019年及2020年β的取值期间按三年，2021年100周，2022年是两年。因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不同，各家机构有内部统一的参数取值规定，有独立的裁量权。此项参数的选取差异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折现率计算的参数：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取值

2019年、2020年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取值公式为：E＝基准日股票收盘价*流通股数+限售股数*每股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E值取值公式为：E＝基准日股票收盘价*流通股数+限售股数*每股净资产

2022年E值取的是同花顺导出的总市值1数据。E值的取数调整系根据不同评估机构内部的统一规定。此项参数的选取差异不影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折现率取值税前/税后

2019年及2020年中科鼎实发展稳定，评估机构采取的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测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自2021年中科鼎实商誉所在资产组有减值迹象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评估计算过程中，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使用税前折现率，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使用税后折现率。近四年公司遵守会计准则及评估行业规定，根据评估情况采用相匹配的折现率。

商誉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第三款：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环境治理业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或资产组价值可以用企业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DCF），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即运用现金流的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

（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4）将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illegible]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终值的现值。n为经营年限，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收益期为永续。

根据准则的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在评价管理层提交的产能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合理性的基础上，利用盈利预测资料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减去营运资金，得到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

（1）主要公式。

[illegible]

式中：

[illegible]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DCF＝净利润＋折旧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企业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当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企业已经承诺重组的，在确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数，应当反映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以及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其中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通常应当根据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进行估计；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所确认的因重组所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估计。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测算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需采用收益法，收益法原理及运用步骤如前，此处不再赘述。

根据准则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需采用税前口径：

DCF＝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营运资金第一年全额投入，以后年度按追加额考虑）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相应的，折现率也应该采用税前口径，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根据会计准则，对以上两种测算方法的结果，按孰高原则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二、公司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认为中科鼎实2022年利润率为15.4%，主要依据是：

首先从历史来看中科鼎实收入数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3,358.61	69,989.53	85,156.32	62,834.69

关于净利润从中科鼎实历史净利润率来看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率	23.95%	21.71%	25.70%	8.21%

从中科鼎实历史收入来看2019年收入增长率为61.42%，2020年为21.67%，2021年由于受国际国内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出现下滑，在进行2022年预测时参照2021年的未完工项目收入情况，结合2021年的总收入规模，并适当考虑中科鼎实及行业的发展性，参照中科鼎实已形成的影响力，合理判断收入，确定为69,994.82万元，同时以其行业和合理成长为基本预测原则，经平滑处理后以5%的增长率确定其后几年的收入值。

2018、2019、2020年净利润率均超过20%，2018－2021历史年度算数平均值也接近20%，因此经平滑处理未来几年预测中净利润率平均按15.4%左右选取，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另外从同花顺数据库中环保行业数据来看，2019－2021两年行业的收入增长率为32.98%，说明中科鼎实业绩增长与行业增长有一定的同步性，从净利润率来看2020年到2023年行业平均净利润率在10%偏上，同时2018－2020年中科鼎实净利润远高于同期行业净利润。

而2022年中科鼎实业绩未及预期，且毛利率为负，具体原因见第一题回复。

中科鼎实2023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3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能性和行业增速等因素进行预测。2023年预测增量收入为23,457.91万元，存量收入为11,542.09万元，2024年度以每年20%的增长率递增，2025－2026年以每年15%的增长率递增，2027年以10%的增长率递增。

2024年各区域营销目标及新区域拓展情况表

序号	大区	营销目标/亿元	拓展新区域	拓展新业务
1	华东大区	1.2亿	上海、青岛、合肥、盐城、徐州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流域综合治理
2	华南大区	1.2亿	福建、海南、东莞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流域综合治理
3	西南大区	1.2亿	云南、贵州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
4	华中大区	0.75亿	湖北、江西、河南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矿山修复、流域综合治理
5	华北大区	1亿	河北、山西	垃圾填埋场治理、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
6	西北大区	0.75亿	甘肃、内蒙、陕西	荒漠化治理、矿山修复、垃圾填埋场治理
7	东北大区	0.5亿	辽宁、黑龙江、吉林	垃圾填埋场治理、农田修复
小计	6.6亿元			

2023年项目结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预测收入（元）
1	某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3,562,861.79
2	某区2018－8号地块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项目	1,723,554.59
3	某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497,734.29
4	某填埋场展范化整治服务项目	921,027.65
5	某场地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01,069.08
6	某环境卫生处理中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791,400.16
7	某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7,683,279.87
8	某有限公司土壤生态修复项目	624,599.84
9	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7,343,783.51
10	某8号地块污染土壤修复二期项目	－1,410,494.95
11	某村非法倾倒废矿物油应急处置项目	2,996,423.06
12	某县农用地点位超标区域治理与修复项目	7,654,268.98
13	某项目1#场地块南、北重点区域固废治理项目	89,205.03
14	某县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5,367,374.21
15	某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土壤修复工程项目	120,951.62
16	某发展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	2,811,971.90
17	某电缆地块原址污染土壤修复服务	71,216,383.10
18	某园区北区原焦化厂区域建构筑物拆除、翻除、清洗、清理工程（首钢绿轴二期）	1,225,537.79
合计		115,420,931.52

截止目前，2023年土壤修复业务板块已签及正在履行签约手续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金额
1	某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12,558,416.31
2	某五号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3,519,800.00
3	某025A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3,495,689.87
4	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3,711,762.01
5	北京某石化项目分包(正在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60,000,000.00
合计		153,285,668.19

公司对中科鼎实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自2021年以来发现有减值迹象，分别2021年、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1.27亿元、4.12亿元。

综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审慎、合规的，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看评估报告、建造合同及在手订单明细、项目预算总成本、结算资料、借款合同、费用类合同、会计凭证等，并与相关账簿记载信息进行了核对，核实了结转收入情况、成本费用确认情况等，经核查，中科鼎实在承诺期满后业绩快速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恶化及京蓝科技、北方园林、沐禾节水等关联方因债务违约相继被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业绩承诺期内业绩真实准确。2019年至2022年京蓝科技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2019年及2020年不存在减值，2021年及2022年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

2021及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评估方法及价值类型的选择、使用的假设、折现率、预计增长率、利润率、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处置费用、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等进行复核，并聘请评估专家对京蓝科技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与第三方评估机构讨论，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合理性，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的回复已充分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规，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审慎、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充分、合理。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同比大幅下降，2021年、2022年分别计提24,990.28万元、8,048.93万元，主要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减值公告”）显示，自2019年以来，你公司子公司北方园林种植苗圃所属地禁止开采地下水灌溉苗木，苗圃无法在用水季节得到及时灌溉养护，且因公司资金困难，导致大量的苗木缺少养护，从而造成2022年苗木大量死亡，部分存活苗木因没有正常的生长势和生长量，失去绿化苗木的观感树形，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苗木全额计提存货减值8,048.93万元。请你公司：

（1）按类别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对应账面价值，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等，并说明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主要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2021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自2019年禁止开采地下水灌溉苗木相关规定出台后，你公司近年来苗木种植数量、品种、培育期、账面价值、存活率等，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苗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减值迹象在以前年度是否已经发生，并进一步说明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第（1）问回复：

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79,549.83		913,520.22	48,066,029.61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591,597.13			1,591,597.13
出商品	2,081,306.34			2,081,306.34
在产品	1,189,833.84			1,189,833.84
库存商品	136,517,288.74		10,253,149.92	126,264,138.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513,547.43	75,117,609.66	104,513,547.43	0.00
合同履约成本	511,600,620.54	－249,902,769.13	10,459,848.77	501,140,771.77
合计	806,473,743.85	－174,785,159.47	126,140,066.34	680,333,677.51

报告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的2016年某农垦集团牧场管理局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完工，转销2021年度已计提的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2.4亿元，导致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减少。

第（2）问回复：

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执行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期末对存货中项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每年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执行政策与2021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北方园林持有的苗木类资产，主要为工程类建设项目而持有，报告期因缺少必须的栽培植保养护导致苗木大量死亡，部分存活苗木没有正常的生长势和生长量，也失去了绿化苗木应有的观感树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苗木全额计提减值8,048.93万元。该苗圃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前账面余额是43,188,982.78元，因并购产生的公允价值摊销余61,324,564.65元，合计104,513,547.43元。以前年度累计计提跌价准备31,580,130.78元，因项目施工转销跌价准备7,555,905.06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80,489,321.71元。

综上，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末对每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

第（3）问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园林在天津市静海区林海经济区培育的苗圃，因2019年以来禁止开采地下水的政策，使苗圃灌溉工作受到了很大影响。公司通过地表河流水源替代方式，使苗圃灌溉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受到其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北方园林的业绩较之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项目需求拉动降低，导致苗木的可变现净值有所下降。经市场询价，当年计提31,580,130.78 元减值。

2022年，因所有潜水泵机井全部封存，不能实施提水泵站的施工工程，导致苗圃不能在用水季节得到及时灌溉养护，再加上资金困难，苗圃的常规养护难以为继，大量的苗木因为缺少必须的栽培植保养护，从而造成苗木大量死亡。因此，公司报告期对苗圃全额计提了减值。相关减值迹象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已充分计提减值，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判断其合理、合规性；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并进行复核，查验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并将测试结果与公司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进行比较；公司2022年度对存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我们获取了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依据，了解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原因、获取并核对预计售价或询价、可收回金额等减值测试相关依据等。公司将依据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相关税费等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的成本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4月20日我们对静海苗圃进行现场查看盘点，现场查看盘点时发现苗木绝大部分已经死亡，只有少量杨树存活，但已无出售价值。

对存货实施盘点，检查年末存货的数量、状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	存放位置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金额占比）
原材料	48,979,549.83	库房	33,397,738.90	68.19%
库存商品	136,517,288.74	库房	52,610,545.17	38.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513,547.43	天津静海	104,513,547.43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511,600,620.54	项目所在地	297,533,800.51	58.16%
合计	801,611,006.54		488,055,632.01	60.88%

经核查，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合理，存货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上述“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7,590.25万元，其中往来款、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合计43,638.15万元，占比为75.77%。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88.58万元。其中，对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科技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87.01万元。你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函”）显示，因乌兰察布科技公司履约能力和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恶化，你公司预计对乌兰察布科技公司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69.26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的款项性质、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2）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及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充分性、合规性。

（3）说明对乌兰察布科技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在关注函回函时点及年报披露时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乌兰察布科技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1）问回复：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25,804,249.63	283,280,367.27
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	210,577,279.80	201,213,274.04
押金及保证金	109,114,592.64	123,544,400.81
项目备用金	25,979,238.68	28,752,236.13
代收代付款项	1,948,672.49	3,071,851.60
其他	2,478,548.20	2,783,925.54
合计	575,902,581.44	642,646,055.39

其中，往来款2.26亿元，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2.11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款项分类	具体内容	关联关系	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北京天方市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将持有某开发区五路建设项目、某高新区第四期项目，某融资物流城项目三个PPP项目公司的股权及项目前期垫付的保证金转让给北方市政	非关联方	166,993,812.06	否	否	146,993,812.06
2	某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设备处理款	非关联方	6,959,501.70	否	否	69,595.02
合计					173,953,313.76			147,063,407.08
1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	向某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提供的建设资金借款	非关联方	195,004,231.60	是	否	102,963,181.19
合计					195,004,231.60			102,963,181.19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司属于非关联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 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号）。

第（2）问回复：

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及较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充分性、合规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及2021年比较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2022年坏账余额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4,231.60					184,082,100.82	10,922,130.78	102,963,181.19
2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6,993,812.06			28,170,000.00	138,023,812.06	800,000.00		146,993,812.06
3	嘉祥县某局	22,000,000.00					22,000,000.00		－
4	内蒙古海拉尔某管理局财务处	13,000,000.00						13,000,000.00	－
5	某县会计核算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06,998,043.66	－	－	28,170,000.00	138,023,812.06	216,882,100.82	23,922,130.78	249,956,993.25

序号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账龄						2021年坏账余额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4,231.60			184,082,100.82	10,922,130.78			40,093,059.40
2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6,993,812.06		28,170,000.00	138,023,812.06	800,000.00			146,993,812.06
3	嘉祥县某局	22,000,000.00				22,000,000.00			－
4	内蒙古海拉尔某管理局财务处	22,000,000.00					22,000,000.00		－
5	某县会计核算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15,998,043.66	－	28,170,000.00	322,105,912.88	43,722,130.78	22,000,000.00	－	187,086,871.46

报告期及 2021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企业会计政策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经测算，乌兰察布往来款2021年少计提坏账损失2,059.26万元，占当年净利润－144,265.41万元比例为1.43%，占期末归母净资产92,428.20万元的比例为2.23%，对2021年净利润及净资产金额影响很小，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发现并更正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够成重大会计差错。综上，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充分的、合规的。

第（3）问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政府有关机构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其中，乌兰察布市某科技公司的借款按账龄在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4,231.60	4–5年184,082,100.82；5 年 以 上 10,922,130.78	102,963,181.19

此笔借款形成的原因及过程如下：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 2017 年中标了“凉城县卧佛山生态综合治理PPP 项目”，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该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自2017年开始，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2017 年借款余额为 169,865,424.57 元，2018 年度继续提供借款184,082,100.82 元，借款余额353,947,525.39 元。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归还107,017,763.31元，在2020年度归还32,925,530.48元，在 2021 年度归还19,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累计收回借款 158,943,293.79 元，借款余额为 195,004,231.60 元。公司按利率7%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报告期应收利息余额91,992,847.07元。

因工作人员失误，关注函就该项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算错误，报告期发现并及时更正，导致报告期与关注函的信用减值损失存在差异。但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该项目已于2018年完工并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该公司项目运营正常。因乌兰察布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公司可用性缺口补助。公司正努力推动政府回购工作，争取款项的收回。

会计师意见：

1、我们复核了公司回复的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目公司及其他借款的款项性质、具体内容，公司回复信息无误。我们通过企查查对交易对方进行工商查询、询问管理层等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核查。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构成财务资助外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财务资助，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公司已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我们查看公司回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并与账簿记录进行核对，重新划分账龄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通过企查查对上述公司进行工商查询及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经核查，交易对手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余额准确，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充分的、合规的。

3、如上述第二条回复，年报披露时点乌兰察布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准确，因关注函回复时点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账龄划分错误导致关注函回复时点与年报披露时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差异较大，乌兰察布科技公司目前正常运营。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规，不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2017年4月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亿元参与投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基金”）。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在2017年年报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示，2018年及以后期间年报以“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对应科目下进行列示。

你公司2019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99%股权作价19,885.2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你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将该项投资以“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下列示。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127,780.85万元，其中对浙商产融基金、京蓝云商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00,000万元、10,918.05万元。你公司就浙商产融基金确认累计利得1,414.16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你公司披露的减值公告显示，因云商科技控股的京蓝云智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京蓝云智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你公司就对云商科技投资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557.05万元。而你公司披露的关注函回函显示，“报告期，因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前期资产基础法进行初步预测，预估报告期账面价值较2021年度相比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对浙商产融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包括